

证券代码：831869

证券简称：东南药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通讯地址为江苏省金湖县八四大道 15 号。

####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民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00,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徐凯、郭卓君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00,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00,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00,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00,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00,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董事人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治理结构优化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00,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凯律师、郭卓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